

张店“大城管”格局开始试运行

成立区城管委,下设区城管办,整合相关部门职能,责任分工更加明确



张店环卫工人对开放式小区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资料片)。 本报通讯员 姜伟 摄

16日,张店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调整优化城市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自16日起试行“大城管”工作格局,整合区城管指挥中心、区城管监督中心及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职能和人员,由区城管委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统一指挥,明确各镇办、园区、街区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加强社区、村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本报记者 付文学 通讯员 冯萍

职能安排:

区长任城管委主任

区城管办负责监督检查

《意见》对城市管理工作体制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突出了政府统一领导,强化综合协调职能,实施分级管理、分工负责,提高城市管理系统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由此,张店区建立“大城管”工作格局,调整和加强了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由区政府区长任主任,相关区领导任副主任,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镇办为成员单位。区城管委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实行统一指挥、高位协调,研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具有对城市管理相关单位责任人的提请问责权和调整建议权。

区城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管办),办公室

责任强化:

各镇办成立城管执法机构

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

据了解,建立“大城管”格局之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属地化责任将更加明确,各镇办、园区、街区在城市管理中负主体责任,加强社区、村在城市管理中的基础作用,构建“两级管理、三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格局。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全区15条主次道路的市容市貌管理工作及道路两侧建筑、墙体上的乱贴乱画、乱写乱涂的治理工作,对各镇办、园区、新世界商业街、火车站广场管委会具有业务指导权和检查考核权。

区环卫局负责全区36条主次道路、42条背街小巷以及淄博科技工业园、张店经济开发区、火车站广场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各街道办事处(不包括原湖田镇辖区)、马尚镇、房镇镇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点至垃圾中转站的清运工作,对各镇办、新世界商业街、东部化工区具有业务指导权和检查考核权。

各镇办、园区、新世界商业街、火车站广场管委会成立

专门的城管执法机构,挂“张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xx中队”牌子,城管中队设中队长、指导员各1名,实行区城管执法局和镇办、园区、新世界商业街、火车站广场管委会双重管理体制,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名义使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罚没收入上缴区财政。各镇办、园区、新世界商业街、火车站广场管委会有城管中队日常管理权、中队长(指导员)任免权,区城管执法局有城管中队统一调配权和中队长(指导员)任免建议权,统一配备执法装备和服装。各镇办要按照常住人口不低于3%的标准配齐保洁人员(重点指村庄)。组建镇办环卫所,具体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混合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及相关区域扫保工作,人员工资由镇办承担,区里按100元/人月标准给予补助。各园区中村庄的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由各镇办负责。区园林局、区市政公司职责分工保持不变。



张店区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拆除违规棚屋(资料片)。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效果预计:

打破管理范围和职责界限

推动管理队伍资源整合

据了解,张店区建立“大城管”格局之后可有效打破管理范围和职责界限,推动社区管理队伍资源整合,从而建立科学高效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

具体而言,实行重点市容问题特别管理,对历次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评审时发现的突出城市管理问题、市级以上督办问题及易反复、难治理的重点市容市貌问题,打破管理范围和职责界限,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及镇办、社区共同承担管理责任。具体事项由区城管办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并不定期公

布。各有关部门、镇办要坚持重点重抓重管,确保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此外,“大城管”格局可以推动社区管理队伍资源整合。积极解决社区管理队伍多头设置、力量分散问题,统筹整合民政、计生、交通、文化、安监、物业等社区管理员队伍职能,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绩效考核,赋予镇办统一调配使用权,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社区管理员在市容管理中的作用,实现一人多岗、精简高效。

社会学家:

责任更加明确,利于提高办事效率

对于张店区试运行“大城管”格局,山东理工大学社会学教授牛喜霞介绍说,在该格局下,相关部门不再是城市管理工作的“看客”,而是抱团、合力、出重拳,城市管理的责任更加明确,效率也会相应提高,有利于解决市容、环卫等城市顽疾,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可以呈现出新的良好局面。

与此同时,牛喜霞也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城市管理不光是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作为城市的主人,普通市民在享受城市发展成果的同时,也应该积极加入到城市管理工作中,有了主人翁的意识,城市管理工作可能会开展得更好。”

他山之石

济南:

**“大城管”格局
凝聚部门合力**

当前很多城市管理面临的问题已很难靠城管部门独自解决。为攻克这一难题,2010年10月30日,济南市中区下发《济南市市中区深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推动城市管理由部门单独行动向统一行动转变,拉开了构建“大城管”格局的大幕。

为强化考核力度,市中区制定了《深化城市管理考核办法》,成立由区纪委、督查室、考评办、宣传部、应急办、城管局等部门组成的考评组(办公室设在城管局),每月对17个街道办事处及城管、执法、建委、园林、市政、农业、环保、交通、爱卫办等部门城管工作综合考核。

在市中区区委、区政府的强力推进下,全区环境综合整治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

潍坊:

**多部门联合执法
消除管理死角**

近年来,潍坊青州着力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建设以山地森林、城市森林、河道森林、道路森林为主体,庭院、小区、街头绿化为补充的森林城市格局,打造“生态青州”,促进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12年9月,该市成立了文明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抽调建设、城管、公安、交通、环卫等部门单位的精干人员,对城区各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在商贸服务、市场管理、户外广告、城市建设、环境卫生、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等方面,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管理死角。同时,在全市范围内聘任了100名社会监督员,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督查,反映存在的问题,为文明城市建设建言献策。

青岛:

**资金保障到位
夯实“大城管”基础**

近年来,青岛市崂山区以青岛市创建全国重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特色城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城市管理“五个到位”,初步构建了大城管框架。

资金保障到位,为开展城市管理夯实基础。区级财政“统筹兼顾”。加大城市管理资金预算投入力度,城维费的核定计划由2005年度的3360万元提高到2006年的5889万元,增幅达75%。同时,区财政用于农村社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队伍补助方面的资金就达332万元,并设立300万元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专门用于对各街道环卫设施建设的补助及考核奖励,提高各街道和社区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

各街道办事处“各尽其能”。各街道逐年增加城市管理资金投入,近两年来四个街道共计投入1.167亿元用于城市管理事业。

本报记者 张汝树